

中意利满满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4年交、5年交、9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2、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75周岁。	
3、保险期间： 计划一：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计划二：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计划三：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4、保险责任：	
年金	<p>本合同的年金开始领取日分为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第10个保单周年日；年金的领取频次分为按年领取或按月领取，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年金开始领取日和年金领取频次一经确定，不得变更。若您选择以购买交清保额的方式领取红利，年金的领取频次仅能约定为按年领取。</p> <p>计划一：</p> <p>（1）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2）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计划二：</p> <p>（1）按年领取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起，每满两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2）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前两个保单年度内的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乘以0.043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后的第二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0%乘以0.043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计划三：</p> <p>（1）按年领取</p> <p>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起，每满两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2）按月领取</p> <p>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前两个保单年度内的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乘以0.043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后的第二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0%乘以0.043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特别关爱保险金</p>	<p>计划一： 本合同不承担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的责任。</p> <p>计划二：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自我们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后起，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p> <p>计划三： 本合同不承担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的责任。</p>
<p>满期保险金</p>	<p>计划一：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计划二： 本合同不承担给付满期保险金的责任。</p>

	<p>计划三：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身故保险金	<p>计划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计划二：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自我们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后起，不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p>计划三：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以上“年金”、“特别关爱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p>
<p>5、责任免除：</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6、投资策略：</p>	
<p>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p>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保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投保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累积生息、购买交清保额等红利领取方式。**如果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处理。**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中的一项或几项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如果选择购买交清保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承担交清保额对应的保险责任：

年金

计划一：

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除按本合同 2.4.1 条约定给付年金外，还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累积交清保额的 10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计划二：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仍生存，我们除按本合同 2.4.1 条约定给付年金外，还将于该日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累积交清保额的 10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起，每满两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除按本合同 2.4.1 条约定给付年金外，还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累积交清保额的 30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计划三：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仍生存，我们除按本合同 2.4.1 条约定给付年金外，还将于该日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累积交清保额的 10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自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起，每满两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除按本合同 2.4.1 条约定给付年金外，还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累积交清保额的 30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身故保险金

计划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 2.4.4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当时本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计划二：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 2.4.4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当时本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自我们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后起，不再承担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责任。**

计划三：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 2.4.4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当时本合同

累积交清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不承担交清保额对应的特别关爱保险金与满期保险金的责任。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意先生，男性，40 周岁，投保中意利满满年金保险（分红型），领取方式为计划一，保至 105 周岁，一次性付清，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1,740 元，年金第 5 年领取，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	-	-	100,000	85,603	1,141	1,141	-	-	100,000	85,603
2	42	-	100,000	-	-	-	-	100,000	88,799	1,161	2,322	-	-	100,000	88,799
3	43	-	100,000	-	-	-	-	100,000	92,118	1,181	3,544	-	-	100,000	92,118
4	44	-	100,000	-	-	-	-	100,000	95,565	1,201	4,807	-	-	100,000	95,565
5	45	-	100,000	-	-	1,740	-	100,000	97,405	1,222	6,113	1,740	-	100,000	97,405
6	46	-	100,000	-	-	1,740	-	101,056	99,316	1,223	7,443	1,740	-	101,056	99,316
7	47	-	100,000	-	-	1,740	-	101,054	99,314	1,223	8,796	1,740	-	101,054	99,314
8	48	-	100,000	-	-	1,740	-	101,052	99,312	1,223	10,173	1,740	-	101,052	99,312
9	49	-	100,000	-	-	1,740	-	101,051	99,311	1,223	11,574	1,740	-	101,051	99,311
10	50	-	100,000	-	-	1,740	-	101,049	99,309	1,223	12,999	1,740	-	101,049	99,309
20	60	-	100,000	-	-	1,740	-	101,029	99,289	1,224	28,703	1,740	-	101,029	99,289
30	70	-	100,000	-	-	1,740	-	101,008	99,268	1,224	47,390	1,740	-	101,008	99,268
40	80	-	100,000	-	-	1,740	-	100,988	99,248	1,225	69,629	1,740	-	100,988	99,248
50	90	-	100,000	-	-	1,740	-	100,976	99,236	1,226	96,088	1,740	-	100,976	99,236
60	100	-	100,000	-	-	1,740	-	101,028	99,288	1,228	127,569	1,740	-	101,028	99,288
65	105	-	100,000	-	-	1,740	100,000	101,740	-	1,231	145,497	1,740	100,000	101,740	-

注：

- 1.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 3.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年度生存给付金额。
- 4.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被保险人意女生，女性，45 周岁，投保中意利满满年金保险（分红型），领取方式为计划一，保至 105 周岁，3 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4,730 元，年金第 5 年领取，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交清保额	累积交清保额	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交清保额	累积交清保额	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6	100,000	100,000	-	-	-	-	100,000	70,899	19	19	-	-	100,984	71,883
2	47	100,000	200,000	-	-	-	-	200,000	160,098	38	57	-	-	203,064	163,162
3	48	100,000	300,000	-	-	-	-	300,000	264,059	58	115	-	-	306,414	270,473
4	49	-	300,000	-	-	-	-	300,000	273,937	58	173	-	-	310,009	283,946
5	50	-	300,000	-	-	4,730	-	300,000	279,461	60	233	4,903	-	313,925	293,213
6	51	-	300,000	-	-	4,730	-	300,000	285,195	61	294	4,963	-	317,941	302,903
7	52	-	300,000	-	-	4,730	-	300,000	285,444	62	356	5,024	-	321,755	306,905
8	53	-	300,000	-	-	4,730	-	300,000	285,695	62	418	5,086	-	325,576	310,915
9	54	-	300,000	-	-	4,730	-	300,000	285,950	63	481	5,148	-	329,464	314,996
10	55	-	300,000	-	-	4,730	-	300,000	286,209	64	545	5,211	-	333,421	319,149
20	65	-	300,000	-	-	4,730	-	300,000	288,986	72	1,228	5,886	-	376,081	363,911
30	75	-	300,000	-	-	4,730	-	300,000	291,974	82	2,003	6,651	-	425,350	415,403
40	85	-	300,000	-	-	4,730	-	300,000	294,627	92	2,878	7,516	-	481,546	473,387
50	95	-	300,000	-	-	4,730	-	301,076	296,346	105	3,869	8,494	-	544,040	535,546
60	105	-	300,000	-	-	4,730	300,000	304,730	-	-	5,052	9,782	300,000	309,782	-

注：

- 1.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年度生存给付金额。
- 3.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